

郑环审〔2020〕75号

##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《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

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：

你单位委托瑞能（河南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收悉，根据局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，拟在2号病房楼三楼手术室5号手术间新增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；拟在热交换站西侧15米、1号病房楼北侧30米1楼建设PET/CT中心（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，拟购1台PET/CT）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

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、辐射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放射性废水。放射性废水排至放射性废水衰变池，衰变 10 个半衰期以上，排至医院污水管网。

放射性废气。放射性废气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出楼顶排放。

放射性废物。放射性废物存放于铅桶内，放置 10 个半衰期以上，作为医院医疗垃圾处理。

辐射环境。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和 PET/CT 机房外、防护门外、观察窗外辐射剂量率满足《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》

(GBZ130-2013)。辐射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人员年受照有效剂量满足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剂量限值和本项目管理目标限值的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二七分局负责，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察巡查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0年7月30日

---

主办：局环评处

---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30日印发

---